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2號

原告 陳文德即文聲電器行

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萬3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